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玛纳斯县2018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国土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王辉

填报时间：2019年2月1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1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土地、矿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；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。负责全玛纳斯县地籍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编制全玛纳斯县地籍管理确权、登记、发证的审核工作；组织全玛纳斯县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工作，建立健全与更新土地统计台帐及薄册；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、租赁、抵押的权属管理。组织编制和实施我玛纳斯县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。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、选址的论证工作。  
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；监督检查乡（镇）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；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、矿产资源的权属纠纷；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测绘违法案件。负责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严格保护耕地，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主管全玛纳斯县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，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。负责全玛纳斯县农用地转用、征收、征用集体土地，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；对全玛纳斯县征地拆迁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，审核、汇总上报的征地报批工作。主管全玛纳斯县建设用地的征用、划拨、出让工作，承办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，审核上报自治州、自治区、国务院批准的用地报批手续。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土地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土地市场；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，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；指导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组织全玛纳斯县基准地价的评估，协助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估价行业管理，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。负责全玛纳斯县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；负责全玛纳斯县地籍测绘规划、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；组织管理全玛纳斯县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工作，监督测绘成果质量；依法监督管理测绘市场，监督全玛纳斯县地图的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；负责组织玛纳斯县城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。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及矿业权市场，负责采矿登记、发证管理工作；负责对地质矿产勘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，依法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、采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价款的征收使用；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，参与审批矿山闭坑矿山报告。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，依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、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，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；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。管理、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探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；对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。  
 2、机构设置情况单位在职在编人数33人，临时聘任人员8人，下设6个科室，主要管理范围：全县土地利用管理，农业用地，砖厂及煤矿的设立审批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预期目标：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3300户，改善群众生活

环境。

项目性质及用途：玛纳斯县2018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

造项目，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。

项目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：涉及6个社区、6个城中村共

12个片区，征收土地面积875010.8㎡（1312.5亩)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玛纳斯县2018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投入44243.4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补助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总投资为44243.43万元，该项目的主要用途是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3300户，项目涉及6个社区，6个城中村共12个片区，征收土地面积875010.8㎡（1312.5亩)。改善群众生活环境，按照计划已全部实施，该项目现已完工，44243.43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。执行率达到了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严格按照拆迁协议给拆迁户支付征收补偿款**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范使用项目经费，按照合同签定，验收合格支付资金，会计核算科目和使用严格执行资金收支审批制度，日常的检查监督管理，为使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用到实处，局领导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、使用范围不定期抽查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.项目招投标情况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6〕1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城镇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新建保〔2016〕3号）、《自治州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州政办发〔2015〕73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有关项目。

2.项目验收情况：项目已完工并验收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玛纳斯县2018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，由政府牵头，由国土局主管，由住建具体实施，此项目由县委领导专人跟踪负责落实、由棚户区改造人员先进行拆迁工作，前期要做大量的工作，再对老区进行改造，每一个环节都由专人负责，以确保此工程的顺利进行。开工建设、后期管理，按要求完工；

**县委负责人及 住建局及拆迁办随时监督工程的进展情况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数量指标：完成**棚户区改造任务3300户。

**2.质量指标：所有项目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按期验收，2018年验收合格率达到95%。**

**3.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：通过该项目建设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问题。**

**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该项目建成后预期能够长期使用，由住建局负责后期的管理、维护及运行工作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项目已完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一是**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跟踪落实、开工建设、后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完工。

**二是**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执行，建立收支明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玛纳斯县2018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，跟踪落实、开工建设、后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完工；建立项目的支付明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其他情况无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该项目的基础数据收集完整，资料来源真实可信，项目现场勘验、检查、核实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玛纳斯县2018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44243.43 | | 执行数： | 44243.43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44243.43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44243.43 |
| 其他资金 | | 0 | | 其他资金 | 0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棚户区改造任务3300户。 | | | | 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3300户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棚户区改造任务 | | 3300户 | 3300户 |
| 质量指标 | 验收合格率 | | ≥95% | ≥95% |
| 时效指标 | 工期 | | ≤35天 | 3≤35天 |
| 成本指标 | 每户平均拆迁成本 | | 78万元 | 78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设计功能实现率 | | 100% | 100%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| | 比上年提升 | 比上年提升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、指标 | 长期 | | 长期 | 长期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居民满意度 | | ≥95% | ≥95% |